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0 版）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代销份额类别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吕随啸	同“注册地址”	0571-96523/400-888 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A,C,E 类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刘宝凤	同“注册地址”	400-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A,C,E 类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400-800-8899	唐静	www.cindasc.com	A,C,E 类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陈有安	同“注册地址”	4008-888-888	田薇、宋明	www.chinastock.com.cn	A,C,E 类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400-8888-108	权唐	www.csc108.com	A,C,E 类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冯戎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4008-000-562	李巍	www.hysec.com	A,C,E 类
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李晓安	同“注册地址”	0931-8888088	李昕田	www.hlzqgs.com	A,C,E 类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3路8号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95558	腾艳、刘彤	www.cs.ecitic.com	A,C,E 类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万建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400-8888-666	吴倩	www.gtja.com	A,C,E 类
1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储晓明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021-962505	曹晔	www.sywg.com.cn	A,C,E 类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8888-788/95525	刘晨	www.ebscn.com	A,C,E 类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王开国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400-8888-001/021-95553	徐月、李笑鸣	www.htsec.com	A,C,E 类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	牛冠兴	同“注册地址”	4008-001-001	郑向溢	www.essence.com.cn	A,C,E 类
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杨宇翔	同“注册地址”	400-8816-168	吴琼	www.pingan.com	A,C,E 类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徐勇力	同“注册地址”	400-8888-993	汤晏川	www.dxzq.net	A,C,E 类
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0591-96326	张宗锐	www.gfhfzq.com.cn	A,C,E 类
1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吴志明	同“注册地址”	020-961303/87322668	林洁茹	www.gzs.com.cn	A,C,E 类
1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刘汝军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400-698-9898	宋路	www.xsdzq.cn	A,C,E 类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 8-888-999	李良	www.95579.com	A,C,E 类
2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腾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杨宝林	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95548	吴忠超	www.zxwt.com.cn	A,C,E 类
2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沈强	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0571-95548	李珊	www.bigsun.com.cn	A,C,E 类
2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李玮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95538	王霖	www.qlzq.com.cn	A,C,E 类
2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010-66045678	尹伶	www.txsec.com/ www.jjm.com.cn	A,C,E 类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6-788-887	童彩平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A,C,E 类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其实	同“注册地址”	400-1818-188	丁姗姗	www.1234567.com.cn	A,C,E 类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665	阚迪	www.ehowbuy.com	A,C,E 类
2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陈柏青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4000766123	张裕	www.fund123.cn	A,C,E 类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王莉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4009200022	习甜	licaike.hexun.com	A,C,E 类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刘玉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苹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孙茜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孙茜

六、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同时销售三类基金份额，也可以只销售其中一类或者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销售机构和网点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份额类别，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4、认购的数额限制

（1）A 类份额

首次认（申）购金额 1000 元，追加认（申）购金额 500 元，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 份。

（2）C 类份额

首次认（申）购金额 500 万元，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10 万元，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 万份。

（3）E 类份额，代码：000683

首次认（申）购金额最低 1.00 元，追加认（申）购金额不限，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不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为零。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1.00

申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申购申请确认后可以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50,000.00/1.00=50,000.00 份。

（八）赎回金额的计算

1、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1.00+ 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某投资者赎回 5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1.50 元，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 =50,000.00 × 1.00+1.50=50,001.50 元

2、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时，如其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1.00

投资者部分赎回时，如其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1.00+ 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3、管理人对 T 日赎回份额在 T 日支付情况下赎回金额的计算规则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一定限额（M 万元）内为基金份额投资人 T 日赎回申请提供 T 日支付服务，该部分赎回份额不享受 T 日收益，具体赎回金额参照上述公式计算。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基金投资标的物，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 T+1 日（含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相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含 397 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分析和预判，结合本基金流动性需求，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本基金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将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综合考虑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

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来确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满足投资人对基金流动性的需求，并达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报价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失衡、流动性等因素造成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出现定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充分验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

5、回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微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 / 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等情况，日历效应等，适时通过现金留存、提高流动性券种比例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四）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6、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全国银行间可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的 10%；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4、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且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 12、13、14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六）本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扎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业绩比较基准及理由

1、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3

如果今后有更权威、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利率数据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利率或指数代替原有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理由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7 天通知存款利率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 7 日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的存款利率。

货币基金投资标的物主要集中在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类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 天通知存款利率较好的表征了货币市场基金所投标的市场，并且这一基准为广大货币市场基金所采用。

（2）比较基准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一致性

货币基金投资标的物主要集中在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类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 天通知存款利率较好的表征了货币市场基金所投标的市场，并且这一基准为广大货币市场基金所采用。

（3）公允性和不可操纵性

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有人民银行定期发布，具有知名度和权威性，保证了该基准的公允性和不可操纵性。

（4）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2、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A 类、C 类、E 类份额的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2 位以内（含第 2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们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